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7%,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7%,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海峡环保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7%,所持股份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三)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400	0.34%	2023/2/14~2023/3/10	6.18-6.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5,197,500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97,5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97,500股	2023/4/6~2023/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0日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新标准的公告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中基协字〔2022〕566号)(以下简称新标准),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统一实施新标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00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10000 其中:(1)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该投资者每日份额(2)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全体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1,506,095.42元,分配金额为1,506,095.42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2)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

(3)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本次分红期即收益累计期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

(5)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5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3,000.00	3.15%	70.94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2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8.99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0	-	1,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0	-	2,500.00
合计		23,500.00	20,000.00	377.68	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及东方财富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0日(星期四) 至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qame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7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及东方财富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YUANMING TANG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洋

独立董事:孙少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0日(星期四)至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qame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许锐

电话:19923812993

邮箱:zq@qame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因孙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由5-9人组成,现有董事6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增补2名董事候选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2023-17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分别拟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8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3、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3.65%,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64%,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1%。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续担保的公告》(2023-18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溉澜溪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资金,其中:流动贷款5,000万元,供应链金融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4%或供应链金融不高于3.8%。同意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以其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J分区J39-1/02地块(部分六)(证号: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92062号),面积33,520㎡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重庆重交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续担保的公告》(2023-18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8,000万元续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继续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到期,重庆重交现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一致,公司同意继续为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与重庆咸通按51%、49%的比例收取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1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续担保的公告》(2023-18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在未来一年内使用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固定/浮动凭证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19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周三),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2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孙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孙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孙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德吉旺姆女士的辞职报告。德吉旺姆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德吉旺姆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德吉旺姆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德吉旺姆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对德吉旺姆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增补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增补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2名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简历附后。

(二)监事候选人增补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1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增补蔡顺利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蔡顺利先生简历附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显军,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四分局四川富顺黄泥滩电航工程工程部技术员、云南徐村电站工程部技术员,云南小湾电站岔小公路工程部副主任、主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云南小湾电站项目部一工区副主任、主任,左岸缆机基础工程项目部常务副经理,溪洛渡水电站场外辅助道路工程常务副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分局长助理,包西铁路项目部常务副经理、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局长、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第一项目部项目经理,红星路南延线项目项目经理、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兼常务副指挥长;水电七局一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代理分局长、党委书记,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七局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行军,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西藏天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顺利,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科员;西藏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临时负责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临时负责人。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均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公司拟为昌都高争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1%;2、公司二级子公司暨重庆重交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拟为重庆重交向中国农业银行溉澜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拟为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本次续担保存在反担保:重庆重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股份;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的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的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继续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788,040,572.8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孙旭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3.65%,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64%,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1%,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溉澜溪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资金,其中:流动贷款5,000万元,供应链金融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4%,供应链金融不高于3.8%。九龙坡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以其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J分区J39-1/02地块(部分六)(证号: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92062号),面积33,520㎡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重庆重交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情况

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一致,公司同意继续为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重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股份;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故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九龙坡重交为其合计1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19,840万元,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昌都高争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84.49	186,873.33
负债总额	95,613.89	101,608.21
营业收入	21,769.91	41,610.85
利润总额	-11,261.81	-12,194.05

(二)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A区3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次旦多杰

注册资本:14,4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工艺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重庆重交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652,893.89	1,450,540,607.96
负债总额	792,443,771.81	1,081,194,977.25
营业收入	1,088,325,910.38	552,615,706.89
利润总额	60,377,168.42	-13,357,770.36

注: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二级子公司及被担保股子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人昌都高争、重庆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51,809,4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9,522,798.70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788,040,572.8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688,4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中按持股比例为64%的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收取担保费用1%;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九龙坡重交为重庆重交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融资贷款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咸通按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担保期限1年。因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涉及重庆重交的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一是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3.65%,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64%,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1%,期限一年。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二是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溉澜溪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资金,其中:流动贷款5,000万元,供应链金融3,000万元,共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4%、供应链金融不高于3.8%。九龙坡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以其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J分区J39-1/02地块(部分六)(证号: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92062号),面积33,520㎡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重庆重交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三是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8,000万元续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一致;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低风险、固定/浮动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保本型/低风险、固定/浮动凭证产品。

一、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产品类型及期限

在未来一年内使用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固定/浮动凭证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保本型/低风险、固定/浮动凭证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公司近一年内其他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28,767.12	0
2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	0
3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9,863.01	0
4	保本型固定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568,750.00	0
5	保本型固定收益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40,000.00	0
6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52,328.77	0
7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46,547.95	0
8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2,602.74	0
9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6,388.89	0
10	保本型固定收益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36,118.90	0
11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5,479.45	0
12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67,945.21	0
13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56,164.38	0
14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5,000.00	0
15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7,500.00	0
16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0,821.92	0
17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666.67	0
18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6,164.39	0
19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6,000.00	0
20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666.67	0
21	合计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14,939,776.0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00.00	

七、备案及上网公告文件

1、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2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9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9日

至2023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增补蔡顺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3/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多吉次仁先生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补蔡顺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